

证券代码：871636

证券简称：高翔通航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异地书面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昂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中进行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198,3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7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美海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亮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98,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98,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98,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98,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98,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98,3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98,3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昂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高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也未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98,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高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也未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98,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高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也未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98,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美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张美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也未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98,3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冯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也未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98,3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提名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也未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98,3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宏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提名马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也未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198,3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晓庆、张端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 姓名 | 职位 | 职位变动 | 生效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情况 |
|----|----|------|------------|------------|------|
| 高昂 | 董事 | 任职   | 2023 年 5 月 | 2022 年年度股东 | 审议通过 |

|     |    |    |                    |                  |      |
|-----|----|----|--------------------|------------------|------|
|     |    |    | 11 日               | 大会               |      |
| 高峰  | 董事 | 任职 | 2023 年 5 月<br>11 日 | 2022 年年度股东<br>大会 | 审议通过 |
| 高珊  | 董事 | 任职 | 2023 年 5 月<br>11 日 | 2022 年年度股东<br>大会 | 审议通过 |
| 张美海 | 董事 | 任职 | 2023 年 5 月<br>11 日 | 2022 年年度股东<br>大会 | 审议通过 |
| 冯亮  | 董事 | 任职 | 2023 年 5 月<br>11 日 | 2022 年年度股东<br>大会 | 审议通过 |
| 李杰  | 监事 | 任职 | 2023 年 5 月<br>11 日 | 2022 年年度股东<br>大会 | 审议通过 |
| 马宏伟 | 监事 | 任职 | 2023 年 5 月<br>11 日 | 2022 年年度股东<br>大会 | 审议通过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